

证券代码：603011

证券简称：合锻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各类锻压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机床配件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矿业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光电机械、三类射线装置、备品备件及零配件，锻压设备及零部件、液压件、特种钢材料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、模具、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消毒防护用品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；租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为完善治理结构并提升管理效率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各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<p>类锻压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机床配件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矿业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光电机械、三类射线装置、备品备件及零配件，锻压设备及零部件、液压件、特种钢材料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、模具、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消毒防护用品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各类锻压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机床配件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矿业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光电机械、三类射线装置、备品备件及零配件，锻压设备及零部件、液压件、特种钢材料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、模具、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、医疗器械（I、II、III类）、消毒防护用品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；租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p>	<p>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